

陸、學生住宿中心服務

本校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置有專責照顧學生住宿問題的行政單位---學生住宿中心，目前所提供的服務為宿舍申請、登記及校外租屋服務。

一、學生宿舍申請

(一)申請方式與規定：

1. 申請資格：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以外之轉學新生，且其戶籍地須於當地設籍六個月以上。

★如為身心障礙生、中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生或因特殊生理、家境、急難等狀況，另可透過特殊個案申請床位，如審查通過則優先分配床位。

★特殊個案申請方式：

(1) 【新學務系統】網址：<https://api.sys.scu.edu.tw/StuAffair/>

(2) 操作方式：連結至東吳大學新學務系統進行申請，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路徑：登入後畫面左側「住宿申請」→「特殊個案申請」。

2. 住宿期限：住宿以一學年為限。

3. 申請時間：**115.08.03（一）至 115.08.11（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8月11日以後甫取得錄取資格之備取生，如有床位需求且符合床位申請條件，請與學生住宿中心聯繫，本中心將視空床情形提供協助。

4. 分配原則：轉學住宿新生安排於鄰近城中校區之有容學舍或鄰近北投捷運站之泉思學舍，並依戶籍地及原就讀大學兩者之所在地，擇其距本校近者，由遠而近依序進行分配；惟床位數量有限，並非每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敬請見諒。如有相同遠近者，將由承辦人進行人工抽籤後分配。

5. 申請方式：

(1) 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線上申請。

(2)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學生住宿中心。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學生住宿中心收）。

(3)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肄/修業證書影本(若尚未取得，請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或當學期成績單)

2.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3. 東吳大學錄取通知單影本（或註課組通知之遞補信件）

(4) 佐證資料表請至「學生住宿中心」→「最新公告」→「115 學年度轉學新生住宿申請事宜」公告內下載附件。

6. 床位分配結果公告：**115.08.13（四）下午 5 點前**於學生住宿中心網站公告結果，獲分配床位之學生，請於**115.08.16（日）前繳交 3,000 元保證金**。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012)，匯款帳號：00300102700698，匯款戶名：東吳大學。【匯款時務必於匯款單上填寫獲分配床位學生姓名，並保留匯款單正本，以便查驗。】匯款完成後須填寫匯款回條，連結請參閱本中心發布之「115 學年度轉學新生床位分配結果」公告。完成匯款並填寫回條始完成繳款手續；若逾期未完成繳款手續且無特殊因素者，則取消床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7. 依東吳大學校外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八、九條之規定：「開放學生申請床位時，為確保學生住宿意願，收取床位權保證金，入住第 6 日起床位權保證金轉為離宿還原保證金。若於進住宿舍前休、退學，床位權保證金無息退還；放棄床位、放棄入學、未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

床位權保證金不予退還。」宿舍保證金繳交後，若後續無故放棄床位、放棄入學或其他因素等115學年度未入住宿舍，不退還保證金，繳交前請謹慎思考是否確定入住；若於進住前因故休、退學，保證金無息退還。

8. 泉思、有容學舍設置有少量性別友善樓層，採男女生同層不同房之形式，該樓層公共區域為男、女生共用，申請時請務必確認是否能接受分配至性別友善樓層，若無法接受，請於申請表上勾選不同意。

(二)宿舍報到暨定向輔導活動說明

1. 辦理宿舍報到時間及地點：如下表，凡報到截止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宿舍床位，該空床位立即通知候補者依序遞補。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注意事項
9/5(六)至 9/16(三)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有容學舍 宿舍櫃台大廳	1. 繳驗相關證件：進行身分資格複查事宜。 2. 宿舍繳費確認：出示繳費收據或東吳 APP 繳費平台繳費完成證明。
9/8(二)至 9/16(三)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泉思學舍 宿舍櫃台大廳	3. 繳交資料：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一寸相片乙張。 4. 繳交公共區域冷氣費及公物使用費。

住宿費繳費說明：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皆可得到補助，一般生每人每學期 5,000 元；具低收、中低收、現役軍人子女資格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7,000 元。

*一般生：請預先至各繳費通路繳納。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住宿費可於辦理貸款時一併申貸，不必另行繳費。請依德育中心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辦理。宿舍費用所含之網路費、保證金不在就學貸款申貸範圍之內，請辦理住宿費貸款同學，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自行登入東吳大學 APP「繳費平台」，點選「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費，並將繳費證明（超商感熱紙）繳回宿舍櫃台，始完成宿舍入住手續。

*低收入戶：另減免當學期住宿費 10,200 元(不含保證金、網路費等，其餘不足住宿費另行補交)

註：泉思學舍寢室電費由全寢共同分攤，並於入住後每 3 個月繳納一次；有容學舍寢室電費由全寢共同分攤，採預先儲值電費模式繳費，在宿舍 1 樓大廳即可以悠遊卡方式儲值。

2. 宿舍定向輔導活動：獲床位者，必須參加 9 月份宿舍全體住宿生輔導活動，如：9/16(三) 晚間 8 點至 10 點夜間逃生演練、室規訂定等活動，全體住宿生均須出席，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學生住宿中心主任核准請假外，未準時出席者，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4 款「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除須繳交「事件經過報告書」外，應義務協助宿舍公務執行一個月，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學期間有缺失紀錄，參與次學年舊生床位抽籤時，序號將列於最後。

(三)注意事項：

1. 退費依據東吳大學校外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首次入住該棟宿舍者，若於獲核准進住日起 5 日內辦理退宿者，住宿費全額退費，床位權保證金不予退還。第 6 日起退宿者，除休、退學因素外，一律不退住宿費。」
2. 各宿舍均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及設備；且為考量安全，寢室內禁止使用違禁電器(如：快煮鍋)；是否適應宿舍生活，亦請多加考慮。

二、宿舍基本介紹

(一)宿舍詳細資訊(如收費標準)請參考本中心網頁功能列→「宿舍介紹」、「住宿補助資訊」專區。

(二)學生住宿之服務與照顧

1. 本校學生宿舍皆安排有宿舍輔導員及行政助理長，專職宿舍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並於夜間輪班駐勤宿舍，以協助學生急病送醫與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2. 為照顧住宿生福利與意見反映，並協助住宿新生認識宿舍環境、適應住宿生活，宿舍均設有宿舍同儕服務團隊，提供相關輔導及服務。

三、校外租賃服務

(一) 提供租屋資訊

1. 本校合作房東均留有身分證明與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資料，以確認房屋所有權人身份，惟針對房屋之設備環境、價格高低或舒適條件等，仍請同學在承租前多加比較與考量。
2. 東吳大學 APP 即可查詢租屋資料：下載東吳大學 APP→點選「租屋資訊」→登入帳號、密碼與登入電子化校園系統相同。

(二) 提供租屋法律諮詢與糾紛處理

學生住宿中心提供有租屋法律諮詢服務，如同學於租屋過程中發生糾紛，可至兩校區學生住宿中心諮詢調處。

(三) 訪視學生租屋環境

學期間安排有本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及學生住宿中心師長針對校外租賃學生租屋處進行訪視，主動瞭解同學租屋狀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四) 宣導租屋安全

1. 提供租屋相關出版品：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看屋安全檢核表、租屋二三事等，其中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已按內政部頒布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編製。相關連結請掃右側 QR Code。
2. 舉辦租屋相關講座：租屋停看聽、租屋法律講座等，教導同學如何尋找相對安全、舒適的租屋處及基本的租屋法律常識，以降低租屋糾紛發生之情事。

(五) 校外租賃服務承辦人

雙溪校區：關芃壬組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4。
城中校區：周穎君專員，聯絡電話：(02)23111531 轉 2346。

